附件3

2022年度审计任务书

一、审计报告格式

请各学校按照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与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关于修订北京市民办教育机构年度审计业务相关报告参考文本的通知》（京会协〔2018〕3号），提交《审计报告》和《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在主报告中披露基本情况、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二、审计报告内容

（一）基本情况

在市民政局或编办注册登记日期，业务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范围，住所；举办者，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在校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其中行政人员数、专职教师数、兼职教师数；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全部开户行名称、账号及账户的基本情况是否正常，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账户使用情况（需说明年度内是否存在收入未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的情况），举办者是否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说明情况。

（二）审计情况

1.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学校是否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流程及核算制度、办学成本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

2.审计报告需说明学校银行账户号及其使用情况。

3.审计截止日学校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审计截止日学校资产、负债、净资产的总体情况。

（2）审计截止日的资产负债率及扣除三年以上应收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3）如果期末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应说明原因。

4.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年度收入、支出情况，收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社会捐赠、其他收入（出租房屋、对外理财、对外投资等）分类分别表述；支出情况中需说明教学经费支出情况、教职工工资是否拖欠和拖延发放、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2）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收费情况按照学费、培训费、住宿费收入分类分别表述，并详细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

（3）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包括捐赠时间、捐赠单位或个人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款使用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接受捐赠需要提供相应协议等材料。

（4）政府补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包括学生资助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及相关补助金额、经费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项目完成情况及是否按项目规定使用资金情况。

（5）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7）国有资产、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情况。

5.学校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情况，举办者投入的资产与学校的其他资产是否分别登记建账，资产金额。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和学校与关联方往来款的内容、年末余额等。

7.非营利性的体现情况，包括盈余是否分红，是否取得合理回报，是否按不低于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净收益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等。

8.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有国有资产的列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1）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价、折旧、在建工程等。对本年度发生的大额资产处置、重大资产减值、学校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等情况，审计报告中要做详细披露。

（2）对外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对本年度发生的重大投资项目及金额，审计报告中要做详细披露。

9.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以下各项根据金额大小顺序列示前五位，如有账龄超出一年的需要分别以文字说明原因）

（1）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2）其他应收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3）长、短期借款明细，包括债权人名称、金额、性质和担保情况。

（4）应付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5）其他应付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6）预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7）固定资产明细，按二级科目分类，包括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年末净值。

（8）在建工程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年末余额等。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三、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一）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学校应填报资产负债表（甲）、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学校应填报资产负债表（乙）、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二）截至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

（三）固定资产中涉及房产的需提交学校房屋产权证明、土地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固定资产中涉及车辆的需提交学校车辆行驶本等相关材料。

（四）学校大额借入款项及借出款项的协议（或合同）。

（五）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